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營業額	3	101,104,482	70,806,165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92,005,178)	(67,515,824)
其他收入	4	964,072	957,97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613,587	(19,392,2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9,335,000)	(7,177,335)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00,000)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4,307,176)	(3,934,026)
融資成本	5	(33,028)	(31,477)
除稅前虧損	6	(1,998,241)	(27,586,741)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虧損		(1,998,241)	(27,586,741)
每股虧損			
基本	8	(0.19 仙)	(2.60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無	無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虧損	<u>(1,998,241)</u>	<u>(27,586,74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年內公平值之變動	4,199,792	(9,682,361)
- 重新分類調整轉移到綜合收益表		
- 減值虧損	-	7,142,890
- 因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變現	821,381	(464,270)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5,021,173</u>	<u>(3,003,74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3,022,932</u></u>	<u><u>(30,590,48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98	28,2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26,205,685	32,551,904
		<u>26,234,683</u>	<u>32,580,128</u>
流動資產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3,745,168	6,321,16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99,895	614,891
預付款及按金	10	66,060	61,57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11	48,043,759	61,952,7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12,976	3,648,357
		<u>84,767,858</u>	<u>72,598,7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249,962	215,152
按金收款		2,765,922	-
其他應付		1,884,200	1,884,200
		<u>4,900,084</u>	<u>2,099,352</u>
流動資產淨值		<u>79,867,774</u>	<u>70,499,397</u>
資產淨值		<u>106,102,457</u>	<u>103,079,5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7,782	10,597,782
儲備		95,504,675	92,481,743
總權益		<u>106,102,457</u>	<u>103,079,525</u>
每股資產淨值	12	<u>0.10</u>	<u>0.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交易。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這共同名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立之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i>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i>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 一年)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詮釋第 20 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探成本 ² 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上市	1,882,302	1,972,282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上市	96,834,142	65,789,661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388,038	2,423,222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621,000
	<u>101,104,482</u>	<u>70,806,165</u>

由於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單一業務，以及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乃源於香港市場，因此並無依據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收益絕大部份來自投資回報，所以沒有就主要客戶的資料作出披露及披露主要客戶資料並無意義。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其他收入		
回收壞賬	945,633	927,316
利息收入	18,439	30,661
	<u>964,072</u>	<u>957,977</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616,790	(19,498,266)
期貨及金屬交易之（虧損）／收益淨額	(3,203)	106,045
	<u>1,613,587</u>	<u>(19,392,221)</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其他於5年內償還借款利息支出	<u>33,028</u>	<u>31,477</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0,000	160,000
折舊	7,706	4,299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投資管理費用	1,621,444	1,740,217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強積金計劃界定供款 19,745 港元（二零一二年：16,500 港元）	564,973	497,500
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之最低應付租金	<u>246,000</u>	<u>240,000</u>

7.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虧損，因此無就香港利得稅提供任何撥備。
- b) 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之會計虧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998,241)</u>	<u>(27,586,741)</u>
以法定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329,710)	(4,551,812)
毋須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609,699)	(682,190)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666,920	1,448,715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4)	(1,857)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186,284)	-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458,837</u>	<u>3,787,144</u>
所得稅開支	<u>-</u>	<u>-</u>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 34,360,894 港元（二零一二年：47,960,921 港元）。然而，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 1,998,241 港元（二零一二年：27,586,741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 1,059,778,200 股（二零一二年：1,059,778,2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展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減：減值虧損撥備	<u>9,471,281</u> <u>(6,477,445)</u> <u>2,993,836</u>	<u>9,471,281</u> <u>(6,477,445)</u> <u>2,993,836</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23,211,849</u> <u>26,205,685</u>	<u>29,558,068</u> <u>32,551,904</u>
上市股本證券市值	<u>23,211,849</u>	<u>29,558,068</u>

於結算日，除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外，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已刊載報價釐定。

10. 預付款及按金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預付款 按金	- <u>66,060</u> <u>66,060</u>	1,517 <u>60,060</u> <u>61,577</u>

11.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48,043,759</u>	<u>61,952,755</u>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48,043,759</u>	<u>61,952,755</u>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資產淨值 106,102,457 港元（二零一二年：103,079,525 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發行普通股 1,059,778,200 股（二零一二年：1,059,778,200 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淨虧損28,000,000港元），其中關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為9,3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019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0.0260港元）。營業額由70,800,000港元上升1.4倍至101,100,000港元。本集團撇除減值虧損錄得利潤7,300,000港元，主要來自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及出售收益增長，分別為1,6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極多元化，其中包括電訊服務、運輸、保險及其它財務、地產及銀行等不同業務組成。當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分別為26,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和本地的環境發生了巨大的波動是由於歐元的主權債務問題及中國潛在的經濟放緩所導致。然而，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由歐洲中央銀行（「ECB」）發佈的特別貨幣寬鬆措施 - 直接貨幣交易計劃（「OMT」）及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推出的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QE3」）一手拯救了歐洲的危機。另一方面，二零一二年年初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曾慢下來，但至年底卻看到有關當局一改二零一二年年初之減慢投資增長，反之中國加增其在基本設施支出，最終國內生產總值（「GDP」）年增長7.8%及製造業活動有所回升。此外，由於強勁的新業務和擴大生產，導致匯豐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升至十九個月新高的51.5。

踏入二零一三年年第一季度，歐洲經濟承接了二零一二年的氣勢。在QE3和OMT推行下，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創歷史高位。美國首次申領失業救濟人數也下降至7.7%，而歐洲股市亦上升至自二零零八年近五年以來的高位。然而，自三月中旬市場環境受到塞浦路斯的資金缺乏下突然轉變。由塞浦路斯的銀行體系引發意想不到的後果，並在世界各地帶來了一個不祥的信號，使它們擔心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再次來臨。歐洲和美國股市因上述塞浦路斯危機後開始暴跌。

另一方面，中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兩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減少寬鬆貨幣政策後經濟開始惡化。上海綜合指數從二月中旬的2,444下跌9.0%至三月底的2,236。

而香港股票市場，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來香港經歷了強勁的資本流入。受惠於 QE3 和 OMT 的實施，恆生指數（「恆指」）從二零一二年六月的 18,506 反彈 24.7%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中旬的 23,090。此外，受本地物業市場樓價持續上升所支持，香港出現繁榮跡象。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的恆指地產成份股也有強勁表現。由於香港股票對週遭環球經濟形勢十分敏感，塞浦路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中旬的資金缺乏問題，導致恆指在兩週內急轉直下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230。

前景

我們預計受惠於QE3和OMT的持續實施，環球經濟將會更加穩定，並對持續增長保持樂觀的態度。美國將繼續推行QE3及引領一個強勁增長的經濟從而降低失業率。此外，所有主要中央銀行，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英國中央銀行和日本中央銀行也一直繼續推行低利率政策，以刺激全球經濟和股市。另外，中國領導層的平穩過渡後，中國政府宣布在可見將來會有更多基建開支以刺激經濟增長。然而，我們也謹慎面對歐元區債務危機重燃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減少QE3規模的可能性，因二者可能會增加市場的波動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良好的投資機會，不僅作出優化及會同時擴大我們的投資組合。我們將繼續採取及保持謹慎和務實的投資方針，以便為了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共 32,412,976 港元（二零一二年：3,648,357 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承諾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上市證券並沒有抵押予關連公司以獲取孖展及借貸。

債務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取得信貸（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因而不能提供債務率（二零一二年：無）。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份結構並沒有變動。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波動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商業交易，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包含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內所載之金額核對。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此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

企業管治

除有關董事之服務年期事宜偏離守則內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4名）包括集團執行董事。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而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過去一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及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過去一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ba.com.hk>)之「報告及年報」項目內刊登。二零一三年之年報將會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周偉興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

* 僅供識別